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和嘉业”）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4.02 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400 万股。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4.0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6,6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44.0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8,30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在未来有拟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 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 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8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考虑前期已入损益的人民币 320.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826.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9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30 万台呼吸机及 350 万套配件	19,000.00	19,0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5,695.50	15,695.50
3	医疗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9,104.26	19,104.2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3,799.76	73,799.76

公司首次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00,026.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实际余额为 102,687.30 万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3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购买渠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312.1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62 号《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购买渠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量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4.02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4.02 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08,305 股至 416,6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3% 至 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4.0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6,608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36,232	36.62%	23,852,840	37.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63,768	63.38%	40,147,160	62.73%
股份总数	64,000,000	100%	64,000,000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4.0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08,30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36,232	36.62%	23,644,537	36.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63,768	63.38%	40,355,463	63.06%
股份总数	64,000,000	100%	64,000,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1,854.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929.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1%、流动资产 279,077.89 万元、货币资金 67,035.40 万元。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16%、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15%，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合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持股 5%以上股东能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金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修改、登记、备案等事宜；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开始实施。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4 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2024 年第一季度新增订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34,808	226,248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37,608	180,611
解决方案	49,643	249,817
备件及服务	12,346	22,944
合计	134,405	679,620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5%，收益 C 2.6%	募集资金	312,500.00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收益 A 1.75%，收益 B 2.5%，收益 C 2.6%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5%，收益 C 2.9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高档收益率 2.90%；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7%，收益 C 2.8%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2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高档收益率 2.80%；中档收益率 2.60%；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无
5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37 期 1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高档收益率 3.04%；低档收益率 1.20%	募集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5%，收益 C 2.6%	募集资金	无
7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高档收益率 2.35%；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无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高档收益率 2.35%；低档收益率 1.65%	募集资金	无
9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17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高档收益率 2.79%；低档收益率 1.20%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5%，收益 C 2.6%	募集资金	无
1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高档收益率 2.35%；低档收益率 1.65%	募集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 年 3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3 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2024 年 3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3 期	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1,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	2.3%	自有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收益 A 1.75%，收益 B 2.5%，收益 C 2.6%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告编号：2024-31

债券代码：133234　　债券简称：22 国海 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国海 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3234）。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因 2024 年 4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凡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国海 01

3.债券代码：13323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3.71%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2 国海 01”票面利率为 3.71%，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7.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9.68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7.1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2.除息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因 2024 年 4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因 2024 年 4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4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71%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